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15日「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網站公告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一)本校網站 <https://dcps.chc.edu.tw/>
 - (二)台灣就業通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一)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地址：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76號、電話：04-8941135分機107或111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 日上午10：30止	大城國小 附設幼兒園	115年8月19日上午 11：00起	大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保準備室

肆、甄選資格：

-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具有愛心及耐心，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伍、錄取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 一、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時薪制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2名	40小時	依成績由高至低決定錄取缺額(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

二、工作職責內容：

專業能力
(一)入職前(或中途入職兩週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研習課程表詳見《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
(二)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每學期4~5小時)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工作品質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陸、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柒、任用期限：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經費核定後再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捌、薪資標準：

依勞動部發布之115年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96元整(116年時薪尚未公布)，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玖、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7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報到日期及地點：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或另行公告報到日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14天內繳交最近6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及A型肝炎）、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報名資格：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 歷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2. 畢業科系所：()科()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1				3													
		2				4													
自 傳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影本 A4規格)		☐ (1) 自傳一份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 ☐ (4) 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含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 (6)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 ☐ (7) 報名委託書(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人事室						校長													
成 績		自 傳		口 試100%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記 錄		☐ 有 ☐ 無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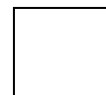
(含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本次甄選前已詳閱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第1項或第3項情事。

附件二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